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 (2025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号)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对我省现行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进行了审核并反馈了修改意见。省工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对照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结合《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版)》(以下简称《认定标准》)。现将《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认定标准》适用于新设立化工园区、园区扩区等筹备工作完成后的认定以及已认定化工园区的定期复核(以下统称为“认定”)。

二、认定方法

认定工作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法。《认定标准》相关内容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为涉及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保障能力建设等基础条件方面的事项，均为园区认定一票否决事项；B 类为涉及园区日常管理方面的事项。园区存在 A 类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予通过。新设立园区审核事项涉及运行、监测等相关数据及记录的，稳定运行半年内进行核验。

三、结果运用

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省有关部门将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提醒、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推进问题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认定中反馈的整改事项，由设区市相关部门按职责督促整改并做好整改确认及后续长效管理。

各地要组织化工园区认真学习贯彻《认定标准》，对照标准内容，逐项查漏补缺，切实规范日常管理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 版）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规范管理	1. 园区经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A 2. 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相关部门审查；A 3. 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A 4.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了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A 5. 实施扩区的化工园区申请认定时，安全风险等级应达到D级。A	查阅资料。 1. 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 2. 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或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 3.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实施扩区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证明材料。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 工信部《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建设标准》）【第4条】； 2. 《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9条】。
规范管理	1. 有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备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信息化等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园区各项管理需要的人员；管辖多个片区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实际履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能力；A 2. 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化工专业背景；A 3. 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其中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15人；涉及有毒、剧毒气体和爆炸物，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园区，应增加专业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A 4. 园区设有独立的环境执法监管机构，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专业监管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B	查阅资料。 1. 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文件； 2. 管理机构领导化工行业管理履历材料； 3. 当地人民政府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机构的“三定”方案； 4. 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名单、专业、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包括专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 5. 园区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名单、专业、相关职称证书等。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 《建设标准》【第5条】； 2. 《办法》【第40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规范管理	1.园区管理机构建立责任关怀机制,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受公众咨询和监督;B 2.园区管理机构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A 3.园区建立完善的经济运行监测机制,明确工作机构或人员负责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和报送。A	1.园区落实责任关怀和接受公共咨询和监督的佐证台账; 2.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有关佐证台账; 3.园区经济运行监测有关佐证台账。	工信	《办法》【第41、42条】。
规范管理	1.化工园区应编制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A 2.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应明确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A	查阅资料。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文本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应急管理 工信	1.《建设标准》【第9条】; 2.《办法》【第34条】。
规范管理	1.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并严格执行;A 2.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A	查阅资料。 1.制度文本及相关项目会审记录等; 2.有关项目清单; 3.抽查上一次认定(复核)后实施的新建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工信 发展改革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9条】; 2.《办法》【第35条】。
规划布局	1.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园区应当有明确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坐标;A 2.园区四至范围应当以道路、河流等自然区隔或者企业围墙为边界,不得穿越企业封闭厂区或者建(构)筑物。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A 3.园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A 4.园区边界5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A 5.园区进行选址安全评估,选址避开地震断层、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的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不合理地区;A 6.园区危险物品场所、设施与公路距离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A 7.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A	提供资料、现场检查。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标出四至范围线); 2.园区四至范围坐标(txt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园区边界500m范围内最新卫星图和测绘图; 4.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6.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地质勘探相关资料、所在地气象资料及证明材料; 7.地震等部门关于园区所在区域不在地震断层等证明材料;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址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9.园区危险物品场所、设施与公路距离相关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	1.《建设标准》【第6条】; 2.《办法》【第6、7、8条】。
规划布局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化工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6条】; 2.《办法》【第6、30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要求；A 2.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在地方相关规划中做好衔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化工园区以及化工园区防护距离内开发建设活动的管控。A	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 2.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3.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相关证明文件。		
规划布局	1.单独编制以化工园区为主体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并且规划年限有效；A 2.总体规划应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产业规划应经过专家论证；A 3.总体规划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等章节或者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A 4.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所在地区化工发展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或者特色产业集群。A	查阅资料。 1.园区总体规划文本及批复(说明规划年限)； 2.园区产业规划文本(说明规划年限)； 3.有关专项规划文本。	工信 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建 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7条】； 2.《办法》【第9、10条】。
安全生产	1.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无居民居住，无劳动密集型企业；A 2.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A 3.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其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A 4.园区内不存在以下情况：大型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园区内大型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生产、储存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4.化工园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清单； 5.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8条】； 2.《办法》【第11条】。
安全生产	1.园区应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分区管控应满足《江苏省化工园区化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1.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文件及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	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	1.《建设标准》【第10条】； 2.《办法》【第14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p>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可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A</p> <p>2.园区封闭化平台能够实现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从申请、入园、行驶轨迹、停放、出园的全过程监管，能对其他车辆进出全过程监管，能对人员进出进行监管；A</p> <p>3.园区实现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对接功能。B</p>	<p>件及运行管理制度；</p> <p>3.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对接台账资料。</p>		
安全生产	<p>1.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A</p> <p>2.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由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B</p> <p>3.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A</p> <p>4.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较大的园区，停车场的基本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智慧化管控系统应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B</p> <p>5.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B</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有关设计和验收材料；</p> <p>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p>	应急管理	<p>1.《建设标准》【第10条】；</p> <p>2.《办法》【第15条】。</p>
安全生产	<p>1.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p> <p>2.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A</p> <p>3.消防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建设；A</p> <p>4.消防站以及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当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并符合要求；B</p> <p>5.园区应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按要求配套医疗急救场所或气防站，气防站可与消防站合</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p> <p>2.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化工园区历次应急演练记录；</p> <p>3.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4.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p> <p>5.化工园区公共和企业消防站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6.化工园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7.建立或依托的医疗急救和气防站基本情况</p>	应急管理 消防救援	<p>1.《建设标准》【第13条】；</p> <p>2.《办法》【第16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建，也可依托区内企业。医疗急救场所可自建，也可依托区内企业；A 6.园区应建有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A 7.园区应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了监测和预警且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B	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8.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 9.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10.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1.防范自然灾害相关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安全生产	园区应按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指南》要求，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实训基地应当临近园区。A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2.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 3.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 4.已接入应急管理部相关监管系统的化工园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可运用系统辅助综合评估功能在线认定。采取共建、委托服务方式的，要结合本化工园区从业人员在该实训基地的培训记录等资料，重点对实训基地建设运营情况与本化工园区的适应性进行专门的综合评估。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13条】； 2.《办法》【第17条】。
安全生产	1.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制定并落实运行管理制度；A 2.平台应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建设要求，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模块；A 3.平台中至少抽查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少于5家全部调阅），企业安全监控参数、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应接入园区平台，实现动态评估和自动预警功能；B 4.园区所有重大危险源数据应接入或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B	查阅资料、平台演示。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14条】； 2.《办法》【第21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安全生产	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A 2.含有码头的，应对利用船舶对外运输危险货物开展风险论证，对码头履行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承诺情况进行评估。B	查阅资料。	交通运输 国家海事	1.《建设标准》【第15条】； 2.《办法》【第15条】。
环境保护	1.园区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A 2.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操作，且实际数据与系统数据一致；A 3.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除外）；B 4.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要求。B	查阅资料。 1.查阅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许可； 2.现场查看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 3.现场查看（或通过系统调阅）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情况； 4.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有关台账资料。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1条】； 2.《办法》【第18条】。
环境保护	1.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开展防渗漏设计；A 2.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防渗漏建设并通过验收；A 3.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B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提供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2.实地抽查部分企业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设计方案和防渗漏建设的验收材料； 3.提供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和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1条】； 2.《办法》【第18条】。
环境保护	1.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建有规范的LDAR管理平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A 2.园区组织完成化工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密封点泄露、废气收集和处理，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境VOCs排查并制定治理方案；B 3.将采取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单一末端治理设施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对象并定期抽查。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LDAR管理平台及运行管理制度；相关企业LDAR实施情况记录； 2.化工企业VOCs关键环节排查台账及治理方案； 3.重点监控对象及对应的治理设施清单，定期抽查记录。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1条】； 2.《办法》【第18条】。
环境保护	1.园区独立（或依托骨干企业）建有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A 2.对照《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专业化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及批复、设计方案； 2.园区污水处理厂去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和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2条】； 2.《办法》【第19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p>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上年度出水日均值 100%达标；B</p> <p>3.园区化工企业实现废水“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实时监测”（含一企一管、一企一管加片区监控池、一企一管后总管输送、园区内输送采用专用管道等方式）。新设化工园区配套管网应当明管建设；A</p> <p>4.园区化工企业按规范收集初期雨水，并定期对雨水排口开展监测，园区雨水入河设置闸控截污及回流系统；B</p> <p>5.完成园区污水与雨水管网、泵站建设和园区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更新雨水、污水管网图。A</p>	<p>运行管理记录；</p> <p>3.园区“一企一管”设计方案、建设及管理记录；</p> <p>4.园区化工企业初期雨水规范收集情况，雨水入河闸控截污及回流系统建设情况，雨排口定期监测记录；</p> <p>5.园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污水与雨水管网、泵站建设和园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记录。</p>		
环境保护	<p>1.入河（海）排污口经科学论证且具备相关手续；A</p> <p>2.入河（海）排污口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或备案，具备排污口编码，明确责任主体，排放口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及浓度符合规定。A</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p>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 12 条】；</p> <p>2.《办法》【第 19 条】。</p>
环境保护	<p>1.含有码头的，已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A</p> <p>2.含有化学品洗舱站的，应对洗舱站运营给与资金支持或政策支持。B</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交通运输 国家海事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 12 条】；</p> <p>2.《办法》【第 19 条】。</p>
环境保护	<p>1.园区按照规定编制和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完成备案；A</p> <p>2.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园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整改闭环；B</p> <p>3.园区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配合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且按规定储备环境应急物资；A</p> <p>4.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培训，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B</p>	<p>查阅资料。</p> <p>1.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p>2.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p> <p>3.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查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p> <p>4.园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台账资料。</p>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 13 条】；</p> <p>2.《办法》【第 16、20 条】。</p>
环境保护	<p>1.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方案；A</p> <p>2.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暂存和处理。A</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查阅园区“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防控体系评估报告、建设方案及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p>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 13 条】；</p> <p>2.《办法》【第 20 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2.查阅园区周边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方案； 3.查阅园区历史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4.查阅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环境保护	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监控监管体系，建设规范化的园区一园一档系统，一园一档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应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保证数据完整率95%以上。A	查阅资料、平台演示。 建成规范化的园区一园一档系统，一园一档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应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保证数据完整率95%以上。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4条】； 2.《办法》【第20、21条】。
信息化建设	1.园区应当建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A 2.有保证智慧化工园区支撑平台所需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运营机房符合国标 GB50462 要求；A 3.有保障智慧化工园区支撑平台运行、传输、交换、管理和控制的传输网络；A 4.有对园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信息集感知、采集和监视于一体的感知监控系统；A 5.有专用场地作为智慧化工园区监控、指挥、调度和业务连续性运行的场所，含值班、会商、监管和应急指挥等。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1.支撑平台的统一数据接入量与各业务系统中的数据接入量的对比验证； 2.通过单一业务系统下的数据操作，验证是否会影响同一跨度下业务系统间的数据；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报告； 4.园区智慧平台具有完整的运营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管理记录等； 5.运营管理团队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5条】； 2.《建设标准》【第14条】； 3.《办法》【第21条】。
信息化建设	1.建设有统一的支撑平台；A 2.支撑平台能够完成数据汇交整合，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提供统一的集成服务和应用服务，在用户界面、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多层次实现集成；A 3.面向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企业档案信息服务、电子地图服务等。A			1.《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6条】； 2.《建设标准》【第14条】； 3.《办法》【第21条】。
信息化建设	1.制定和完善与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内容匹配的管理制度；B 2.有相应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			1.《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15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管理智慧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运维、服务等；B 3.建立信息技术能力与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的三级；A 4.建立信息化运维和运行管理办法，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B			2.《建设标准》【第14条】； 3.《办法》【第21条】。